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0號

原告 華億通風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信昌

被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13,750元，應繳裁判費21,1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0,69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謝宛橙